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12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9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各區112年3月至5月疑似重複調劑個案統計表、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報告書 (50271112_11234915000A0C_ATTCH8.pdf、50271112_11234915000A0C_ATTCH6.pdf、50271112_11234915000A0C_ATTCH3.odt)

主旨：為強化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請貴所協助針對所轄醫事機構疑似重複用藥之案例，調查瞭解原因及加強輔導改善，並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避免重複用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78號函辦理。
- 二、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依「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規定，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復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列述，部分病人於完成Paxlovid或Molnupiravir治療且症狀緩解後兩周內再度惡化，或快篩檢驗陰轉後再次呈陽性，可能



為治療後復發(rebound)，治療後復發現象可能為自然病程之一部分，目前科學證據顯示，對此類輕症復發患者無需給予第二次抗病毒藥物治療，合先敘明。

三、疾病管制署依據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SMIS)資料、健保IC卡上傳及法定傳染病通報資料，針對醫事機構疑似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案例進行勾稽，並不定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瞭解重複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的原因，請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調查說明如下：

- (一)依上開資料統計，於本年3月5日至5月11日(SMIS登載日)疑似同一病人於同一病程重複用藥者，本市共計26案，分布於34家醫事機構、19個行政區(詳如附件1)。各行政區疑似重複調劑機構及病人清冊，因涉及個人機敏資料保護，個案資料將由本局另行提供前述34家醫事機構之上層單位(院所為轄區衛生所、藥局為所屬公會)，惠請協助配合調查。
- (二)請依前述清冊調查疑似重複用藥之醫事機構，比對SMIS系統紀錄之用藥病人資訊正確性。倘為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用藥，請機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如詢問個案用藥史之對話紀錄、處方箋或病歷等)，釐清是否落實口頭詢問病人用藥史、查詢健保雲端藥歷或於病歷記載。
- (三)倘確認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調劑藥物時，請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如附件2、3)辦理，另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四)若貴所為非本次調查對象之其餘行政區，則請轉知本文

其他宣導事項即可。

四、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設置藥品查詢功能，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交互作用比對結果，請各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機構落實查詢，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以保障病人安全，避免重複用藥。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含附件)、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含附件)、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附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健仁醫院(含附件)、大東醫院(含附件)、建佑醫院(含附件)、杏和醫院(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本局醫政事務科(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2023/05/25
09:44:40
文
章
交
換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

- 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如發生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含重複用藥）等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
- 二、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含重複用藥）等，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賠償該批藥劑價金；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21,798元，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21,340元。
- 三、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匯款資訊如下：

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570502123001

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備註：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

※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
- 四、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將匯款證明、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並至 SMIS 完成回報；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

賠償等級	說明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機構之因素，致公費藥劑毀損、遺失或短缺等情事：經衛生局（所）確認，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 2. 未拆封、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藥物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含重複用藥）公費藥劑。 2. 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
按原價2倍賠償	<p>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並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 2. 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未主動通報。

備註：

1.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1人份者，賠償時仍以1人份為單位計算。

高雄市112年3月至5月疑似重複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個案統計表

編號	行政區	機構家數
1	三民一區	1
2	三民二區	3
3	大社區	0
4	大寮區	0
5	大樹區	0
6	小港區	0
7	仁武區	1
8	內門區	2
9	六龜區	0
10	左營區	6
11	永安區	0
12	田寮區	0
13	甲仙區	0
14	杉林區	0
15	那瑪夏區	0
16	岡山區	1
17	林園區	1
18	阿蓮區	1
19	前鎮區	1
20	美濃區	0
21	苓雅區	2
22	茂林區	0
23	茄萣區	1
24	桃源區	0
25	梓官區	1
26	鳥松區	2
27	湖內區	0
28	新興區	0
29	楠梓區	2
30	路竹區	0
31	鼓山區	3
32	旗山區	1
33	旗津區	0
34	鳳山一區	1
35	鳳山二區	3
36	橋頭區	0
37	燕巢區	1
38	彌陀區	0
總 計		34

資料來源：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統計對象：SMIS系統登載日期為112年3月5日至112年5月11日期間之使用回報個案

「機構家數」定義：以同一病人身分證字號於機構領取2人份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登載有該等病人資料之機構。

「疑似重複調劑人數」定義：以同一病人身分證字號領取2人份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者，依身分證字號歸戶、給藥日期為後者之機構所在地計算。

資料擷取時間：112年5月12日

(單位名稱)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
毀損/遺失/短缺/未依規定使用案件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遺失/短缺/未依規定使用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資料		
藥品名稱	藥品批號	劑量(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Paxlovid <input type="checkbox"/> Molnupiravir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保管單位報告		
異常事件類別		
事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取用途中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不當發生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備藥過程發生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溫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受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損毀之藥物實體，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將公費口服藥移作自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賣公費口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述)	
檢討改善措施		

毀損或瑕疵藥物照片

毀損或瑕疵藥物照片		
填表人核章	保管單位 主管核章	保管單位 負責人核章
衛生所 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 主管核章	
衛生局核判結果		
依照「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		總賠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Paxlovid 21,798元/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Molnupiravir 21,340元/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賠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原價賠償 X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價2倍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價賠償 X ___人份
核判說明如下：		
檢附文件：		
衛生局 承辦人核章	衛生局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 核章